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聊行审字〔2021〕19号

关于成立采购审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局属事业单位：

为加强对采购活动的内部控制管理，规范采购活动中的权力运行，强化内部流程控制，促进采购提质增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市行政审批局采购审查工作领导小组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闫友亮

副组长：田西坡、李 瑛、张 涛、冯云亮、冯 磊

审查工作机制成员：办公室、人事财务科、政策法规科、机关党委、采购科室负责人，工会主任，公职律师。

根据采购实际情况，可邀请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查。

采购审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，由分管办公室的局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具体负责采购审查工作各项事宜。

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 2021年9月17日